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附加天下游境外旅行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9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 1.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领取**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5. 保险合同的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 其他事项**
 - 6.1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 6.2 扣除款项
 - 6.3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 6.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合同的构成

1.1 合同构成

幸福附加天下游境外旅行救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附贴批单，以及经投保人与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书面文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具体生效日从签发保险单后，被保险人于约定的离境日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完成办理出境手续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完成办理入境手续时或约定的终止日北京时间 24 时止，以较早者为准。

1.3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3周岁¹**至70周岁。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凡具有中国国籍，**常住地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个人，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附加险合同被保险人。

年龄为3周岁至70周岁，符合以下条件的非中国国籍的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居民，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一）持有中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国境内**居住证**或**长期居住权**、在中国境内有固定居所；

（二）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前往境外旅行的，且其目的地非其国籍所在地。

台湾、香港或澳门地区的被保险人返回以上居住地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非中国国籍被保险人回国籍所在国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4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或1年以内。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超过**90**天，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间内，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³**旅行，本公司均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承担保险责任，对于单次旅行时间超过**90**日的，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每次境外停留连续不超过**90**日的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90**天，无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旅行，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只承担被保险人一次且境外停留连续不超过**90**日的旅行保险责任。

2.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¹**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年的部分不计。

²**常住地**：指被保险人日常居住的地址，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为准。

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旅行”处理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2.2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⁴**或患**突发急性病⁵**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并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紧急援助保险金

（1）紧急搜救

如果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由此需得到搜索、救援组织或机构的帮助。本公司将支付相应的救援费用，但最高以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含）为限。

（2）医疗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治疗时，可由救援机构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但以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

（3）送返回国

经授权救援机构或其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送返必要的，或经授权医生和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运送回国时，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正常航班（经济舱）或以其他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常住地或距离其常住地最近的医院，并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但将收回原始的回程机票。

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运送和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手段包括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任何未经国际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批准并安排的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转院治疗及转运回国的费用及其相关费用最高金额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的40%为限。

（4）未满12周岁儿童住院陪护

若被保险人为未满12周岁的儿童，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性急病住院治疗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护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一定的住宿费用。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住宿费用的最高金额以本附件合同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的10%为限。

（5）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且因该意外伤害或疾病直接导致身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⁴**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不包括猝死。

⁵**突发急性病**：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次旅行开始前180日内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并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⁶**境外旅行期间**：指以旅游、商务、探亲等为目的，从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开始，至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止。

①运送遗体回国

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许可下，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使用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送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受益人的指定地点。

若受益人没有指定地点，将运送至离被保险人出发地最近的火葬场。本公司将通过救援公司承担灵柩及其运送回国的费用；其中灵柩费的最高金额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含）为限。

②火化和运送骨灰回国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事发地火化，并支付火化费用以及通过正常航班使用骨灰盒将骨灰运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其受益人指定地点的运送费用。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火化费用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骨灰盒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含）为限。

③就地安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所有就地安葬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的费用，其中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就地安葬费用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含）为限。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上述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的最高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的35%为限。

(6) 安排未满12周岁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而其随行未满12周岁的子女（同时购买了本公司的境外旅行保险）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其返回中国境内的指定地点，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回国。

若未满12周岁的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自其所在国返回中国境内的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未满12周岁的子女回国的最高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的10%为限。

(7) 亲属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因意外伤害或者患突发性疾病且因该意外伤害或疾病直接导致身故，若当时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后事需由亲属直接处理的，本公司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一位亲属前往境外处理后事，并承担交通、住宿费用。交通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限。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上述交通、住宿的最高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的10%为限。

(8) 旅行证件⁷遗失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被抢劫或盗窃丢失其旅行证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协助补办并承担证件在境外的重置费用及一定的交通住宿费用。其中交通费用是指往返于补办地与被保险人丢失地间交通费用；住宿费用指因证件重置而发生的不超过（含）三晚，每晚不高于800元（含）的当地住宿费用。

任何下列损失或由下列原因造成任何被保险人的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①损失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
- ②任何为取得非完成该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 ③旅行证件不明原因的失踪；
- ④被保险人交由旅行社导游或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 ⑤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⁷旅行证件：指护照、身份证明等旅行中必须提供的证件。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上述旅行援助责任的最高金额以扣除免赔额人民币200元（含）以后本附加险合同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的5%为限。

对于每一次保险事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上述各项保险金额之总和以保单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的100%为限。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援助热线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如确因身体健康，通讯设施等原因无法立即通知救援机构的，被保险人也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被保险人应在该不可抗力情况消失或解除后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二） 境外旅行服务

（1） 24 小时电话医疗咨询

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如遇紧急医疗情况时，可拨打24小时服务电话获得紧急医疗咨询。此医疗咨询仅属建议性质，并不构成诊断。

（2） 紧急口讯传递

若被保险人要求，且情况紧急时，救援机构可替被保险人传递口讯给其家人或者亲友。

（3） 出国完整旅游信息

如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机构可提供关于外国签证、预防接种、天气预报、机场税、汇率等信息。

（4） 翻译援助服务

如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机构可提供免费的紧急电话翻译服务。如被保险人要求寻找陪同翻译，救援机构可提供译员介绍服务并提供其联系方式，但是翻译援助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救援机构在翻译的选择过程中将尽其谨慎和勤勉的职责。

（5） 法律援助服务

如被保险人要求，救援机构将向被保险人提供当地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和电话。但是服务提供者的最终选择应当由被保险人决定并自行承担费用，救援机构不向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法律建议。

（6） 使领馆信息支持服务

如被保险人要求，向被保险人提供距其最近的适宜的大使馆或者领事馆的地址、电话及办公时间等信息。

（7） 紧急药品递送

若被保险人无法在其所在地获得护理和治疗所必需的基本药物和医疗器械，救援机构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可安排递送，被保险人负责支付该基本药物和医疗器械的费用以及任何递送费用。救援机构提供药品递送的前提是被保险人为该药品提供必须的医生处方，且是目前医疗不可或缺的且无相适的药品可在当地处方取得，并且国家或国际卫生和海关法规没有限制运送该类药物；

救援机构将在最短的时间内递送给所需药物，但是不对其所使用的运输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所花的时间，费用或药物的难以获得负责。

2.3 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者患突发急性病，本公司不承担援助服务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紧急救援时, 本公司不承担援助服务的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 (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2) 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4) 化学污染、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或行为;
- (5)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6) 较严重的、区域性的传染病(世界卫生组织定义为六级的传染病);
- (7) 行程的目的就是寻求医学治疗;
- (8)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他/她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这些治疗(如透析);
- (9) 对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⁸的治疗;
- (10) 保险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 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 (11) 既往疾病的恶化, 如果这种恶化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
- (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 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谨或被判入狱期间;
- (14) 被保险人醉酒⁹,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⁰;
- (15)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¹¹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
- (1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¹⁵期间;
- (18) 常规、预防性、检查性、疗养性住院;
- (19) 被保险人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⁶的除外;
- (20)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⁹**醉酒:** 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¹⁰**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¹**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 包括麻醉药品, 精神药品, 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¹²**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⁴**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⁵**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 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 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 为患艾滋病。

¹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 (21) 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 (22) 所有有关美容手术的一切费用；
 - (23) 被保险人因接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其他非必须紧急医疗导致的伤害；
 - (24)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25)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26) 任何精神的、心理障碍的治疗和催眠；
 - (27) 性传播疾病、器官移植（包括人造移植）、怀孕、妊娠、分娩、不孕症、绝育手术、遗传疾病或者先天性疾病；
 - (28)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假体和视力辅助器；
 - (29)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30)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31)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32) 针灸，火山泥浴或按摩；
 - (33) 照顾或看护的需求；
 - (34) 被保险人参加职业运动或者任何危险性运动、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例如（但不限于）潜水¹⁷、跳伞、攀岩¹⁸、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¹⁹、摔跤、武术比赛²⁰、特技表演²¹、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正常大众化活动除外）；
 - (35)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如石油挖掘、采矿、建筑工程、森林砍伐、水上作业、高空作业、化工或处理爆炸物等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 (36) 未经本公司援助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
 - (37) 本公司授权救援机构的医生或其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居住地进行的非紧急治疗；
 - (38)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的费用；
 - (39) 无原始收据的费用；
 - (40)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的证明。
- (三) 在把被保险人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 (四) 本条款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负急难援助责任。
- (五) 有关援助的任何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若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承担任何由于不遵守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本公司及救援机构所建议的具有专业性质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¹⁷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¹⁸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¹⁹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⁰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¹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六) 不可抗力²²的免责事由：

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政府行为，辐射能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由，或因被保险人的家属或其代理人疏于通知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等不可归于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的事由，致本公司及救援机构的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者，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救援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

被保险人前往下列国家和地区，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①亚洲：朝鲜，阿富汗，伊拉克，以色列、巴勒斯坦、约旦、叙利亚、科科斯群岛，东帝汶、巴基斯坦、格鲁吉亚共和国、象牙海岸

②非洲：布隆迪、刚果金、乍得共和国、索马里、苏丹、乌干达、阿尔及利亚

③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④南极洲

3. 保险金的领取

3.1 受益人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任何保险事故，应立即拨打援助热线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如确因身体健康，通讯设施等原因无法立即通知救援机构的，被保险人也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被保险人应在该不可抗力情况消失或解除后24小时内通知救援机构，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丢失其旅行证件，被保险人应在发现其旅行证件丢失后的24小时内向当地警察局报警并取得书面报告，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和任何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3 保险金申请

在得到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支出任何相关费用后，应向救援机构递交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授权的救援机构：

针对保险责任（5）运送遗体、骨灰回国或安葬，被保险人的家属或其受益人应提供：

- （1）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的正式发票或收据
- （2）救援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针对保险责任（7）亲属处理后事，被保险人的家属或其受益人应提供：

- （1）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²²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 索赔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该名直系亲属实际已支出的合理的旅行和食宿费用的票据，及机票或船票或火车票；
- (5) 救援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针对保险责任（8）旅行证件遗失，被保险人应提供：

- ①警方的书面证明；
- ②重置旅行证件的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③由此额外支出的旅行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 ④救援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在接到被保险人求助电话后，将及时进行援助，并严格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支出。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险合同的各项内容。

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30日内偿还代付款。

3.5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5. 保险合同的解除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后，但在保险责任生效前，若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³；
- (3)投保人授权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

²³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²⁴，如果本公司已经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保险责任生效后，本公司不接受退保。

6. 其他事项

6.1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①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对于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③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6.2 扣除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本公司按合同约定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保险资格、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的，还需扣除已给付过的任何保险金已领取的其他款项。

6.3 与主险合同效力的关系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6.4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合同内容变更
- (3) 联系方式变更
- (4) 争议处理

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本页内容结束〉

²⁴**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65\% \times (1 - \text{保险费的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总天数})$ ”。